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826清申15号

申请人：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涟水县红日大道18-8号。

负责人：黄勇，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涟水诚凯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涟水县灰墩办事处东首。

法定代表人：王明东，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4月23日，申请人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涟水诚凯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查明，涟水诚凯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淮安市涟水县灰墩办事处东首。该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注销，涟水诚凯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未在该公司被吊销后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在涟水诚凯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张贴通知书后，被申请人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因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依法解散，公司解散后，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本案中，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涟水诚凯商贸有限公司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具备强制清算申请人资格。涟水诚凯商贸有限公司经淮安市涟水县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其住所地在江苏省涟水县，故本院享有管辖权。涟水诚凯商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涟水诚凯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薛	玉	春
审	判	员	黄		霞
审	判	员	苗		柱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闫	红
书	记	员	嵇		凯